

调研考察交流经验 加强合作化解矛盾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凤英及党组成员、副院长郝辰熹等一行7人到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调研考察工作。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理事长张文清、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主任西云峰会同各中心负责人陪同调研。

调研中,张文清充分介绍了调解中心在信息化、科技化方面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并

到调解中心档案室随机调取查阅了调解卷宗,在调解室通过远程视频终端与自治区信访局工作人员进行远程视频通话,随后在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座谈会中,郝辰熹对准格尔旗“旗乡村”三级调解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介绍,同时介绍了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在多元化化解纠纷、法治美丽乡村建设、矛盾调处中心建设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成效。

杨凤英对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在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公益效果、经济效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希望能够不断加强合作交流,促进调解工作向全面化、多元化、信息化方面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线上调解的作用,践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

座谈中,调研组观看了内蒙古经济调解

中心的宣传片,随后双方对日后工作如何开展合作进行了探讨。此次调研活动对准格尔旗法院推动今后工作发展以及矛盾化解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院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准格尔旗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保驾护航。

(奇新文)

扎赉诺尔区法院：“分调裁审”提升司法公信力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经过层层申请,成功承担了本年度辖区司法研究重点课题之一《“分调裁审”机制的构建与研究》,该院院长汪伟主持,副院长吴豫江、马崇镇牵头的课题组随后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该课题的具体阶段计划,拟邀请内蒙古大学满洲里学院法律系教授参加指导。

为实现该课题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该课题组拟通过“四步”走,创新“分调裁审”新亮点并用于实际工作,更好地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即:“分调裁审”机制发展阶段及目标体系研究;不同地区法院对“分调裁审”机制推进模式的实地研究;“分调裁审”机制推进的保障机制研究;对“分调裁审”机制构建的理论政策及实践的建议。

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将通过该课题为起点,不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畅通诉讼与非诉衔接配合,继续探索“无讼”“少讼”“讼而和”,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更加有效地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张明童)



梳理排查庭前调解 听取意见化解纠纷

乌兰讯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既要确保人员不聚集,避免人员流动,又要保障审判执行案件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鄂尔

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蒙西法庭加强了庭前调解工作,通过前期电话沟通,梳理排查案件,对矛盾冲突不强的案件,主动联系沟通,耐

心听取双方意见,提出解决方案,充分引导双方当事人,最终使当事人双方对案件解决内容达成一致,使得案件顺利得到解决。(纳日娜)

积极参加义务植树 绿化环境保护生态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以全旗植树活动为契机,组织20余名干警深入该旗固日班花苏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用实际行动倡导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该院干警按照分组,相互协作配合,认真对待每一道工序。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劳动,80多颗树苗都被妥善安置到了它们的新“家”,展现着蓬勃生机。近年来,该院在充分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的同时,不断提升司法保障生态文明

建设和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对《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贯彻和宣传力度,严厉打击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为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奈曼旗贡献司法力量。(徐鹏飞)

推进基层法庭治理 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诺敏法庭召开了工作会议,诺敏法庭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上,庭长高凤梅要求全体干警按照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并对获得先进个人的干警表示祝贺。同时指出,2019年诺敏法庭被

自治区高院评选为全区法院先进集体,是全体干警共同努力的结果,希望大家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全民防疫的同时,始终坚守岗位,开展线上办案、线上开庭,保证疫情期间审判工作不断档。诺敏法庭作为鄂伦春旗最南部的派出法庭,始终守护着鄂伦春旗的“南

大门”,今后,法庭全体干警将继续坚持“为民司法,公正司法”的工作理念,努力践行“公正、廉洁、为民”的原则,把群众诉求作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重点,努力做到知民苦、体民情、懂民愁、解民忧、暖民心。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供稿)

“云间”庭审举证便捷 智慧法院提供服务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新华法庭法官借助该院“云间”网上庭审系统,远程开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庭审中,法官和书记员核实双方当事人

身份信息无误,告知当事人进入网上法庭的庭审登陆码,身处不同地区的双方当事人与法官输入庭审登陆码进入“云间”网上庭审系统,整个庭审过程画面清晰、发言流畅,举证质证便捷。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院秉

持“疫情防控最重要,司法为民不中断”的理念,充分运用了信息化和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足不出户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诉讼服务。

(付凯敏)

拒绝履行赔款义务 网络查控顺利执结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张某曾雇佣王某为其送货,不料在送货途中发生车祸,致王某受伤。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费用,经该院公开审理,依法判决张某赔偿王某上述费用,但由于张某迟迟不肯履行义务,王某决定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态势仍然严峻,该院执行干警分别以电话、短信的方式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但张某在与法官通话过程中明确表示不会给付王某任何赔偿款。为查清张某是否有赔偿能力,承办法官依法对其财产进行了网络查控,发现其完全有

能力履行义务,遂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从其银行账户中冻结了本案的执行费用。张某在得知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当即主动与法官联系,表明愿意履行义务,最终通过网上银行,将执行款打至该院银行账户,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海日)

网上学习不停歇 疫情防控两不误

通辽讯 为确保战“疫”、理论学习两不误,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各党支部充分运用智慧党建APP、学习强国等线上学习平台进行理论学习。

近日,该院第二党支部利用钉钉视频会议形式,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及周强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扩大会议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第二党支部书记、副院长纪明主持会议,第二党支部全体党员分别在办公室、疫情防控一线执勤点等地通过视频参加了在线学习。

参加支部学习的党员们纷纷表示,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坚持理论学习,武装头脑,尤其是抓紧学习党和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文件精神,为在基层一线参与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引领。特殊时期,以视频形式开展支部学习活动十分必要,也十分有意义。作为共产党员,将坚定信心、科学防护、听从指挥、勇于担当,以实际行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路海滨)

检查农村防火工作 严密防范防患未然

城关讯 近期,随着气温骤变,大风天气频发,防火工作进入“高危期”,近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平、副院长云晓锁一行4人对包联的羊群沟乡白其口行政村防火工作进行了突击检查。

张建平一行先后来到白其口行政村下辖的西厂村、白其口村和五八号村的防火检查点进行了视察,详细了解各村防火点值守、火情应急处置以及灭火队伍建设等情况,叮嘱大家要注意防火安全。

张建平强调,各村委会和防火人员要高度重视,克服麻痹思想,全面落实防火责任,要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树立“安全防火,人人有责”的意识,要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避免农村火灾发生。

(吉凤琴)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提高干警风险意识

巴彦托海讯 为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法治意识,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宣传氛围,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采用多种形式学习宣传了国家安全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

4月16日下午,该院组织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谈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内容,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班子成员的国家安全意识。4月15日,该院又组织全体干警参与国家安全教育日的学习和答题,通过学习、答题提高全体干警和身边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此外,该院还通过自媒体和大屏幕开展国家安全日主题宣传,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形成人人参与、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社会共识。

(王锐)